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35號

原告 呂志剛

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當事人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依該規則為之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民事事件當事人向法院有所聲明或陳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使用書狀，其格式及記載方法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為之；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2條、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及有如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

01 所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陳昭伶

08 附表：

09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1	當事人欄位列明被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設址、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地址。
2	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聲明所載金額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及其原因事實（敘明被告於何時之何行為致原告受有何損害，請求賠償項目為何、金額係如何計算等節）。
3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4條規定，提出以 <u>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u> 表明上開編號1、2內容之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含證物）各1件。若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為之，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規定，本院得拒絕原告書狀之提出。